

平煤北控杞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平煤北控杞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督技术中心、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环境监理及检测单位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四建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对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平煤北控杞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以及环评、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平煤北控杞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杞县高阳镇境内，项目总

装机规模为 32MW，共 7 台风电机组，其中 3 台单机容量为 4.0MW，4 台单机容量为 5.0MW，并配套建设 35kV 开关站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平煤北控杞县 32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杞发改基础[2019]110 号）对本工程核准予以批复。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杞县分局以“杞环审批表[2021]15 号”对《平煤北控杞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2023 年 6 月，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等工作，对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并进行了环境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平煤北控杞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27942 万元，环保投资约 215.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风电场及开关站建设的主体工程、配套

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风电场及配套 35kV 开关站主体生产工艺、建设区域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风电机组数量减少 6 台；风电场总装机规模 32MW，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35kV 开关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已建工程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建设工程减少了永久及临时占地。本工程变动情况（风机数量的减少）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

经调查，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文明施工，施工期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经采取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措施后，区域植被覆盖率未出现明显下降；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建设单位已分区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完成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目前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区域已基本完成了绿化，生态修复工作开展较好。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本项目风电场运行期无工业废水产生；35kV 开关站设有化粪池，运行期风电场及开关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肥田。

3、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物料封闭运输、堆料场遮挡、施工道路洒水降尘等一系列有效的抑尘措施，使施工区扬尘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震措施、禁止夜间施工，白天施工避开居民午休时间段、加强员工管理，设置环保管理制度标识等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风电场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及开关站设备运行，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在正常运行工况下，风电场开关站四周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风电机组周边各监测点位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设置了垃圾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工程范围内未发现有

遗留生活垃圾。

风电场运行后开关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筒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

建设有 1 座 4m²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运行过程如有危险废物产生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环境监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河南品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并对项目进行了施工期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风电场开关站四周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风电机组周边各监测点位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调试运行至今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调试运行正常，本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24年5月16日